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的交通安排

目的

本文列述為配合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所作的交通及其他有關安排。

背景 – 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

2. 目前，在落馬洲每日共有逾 44,000 過境人次。過境車輛則達 24,000 架次。過境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落馬洲至皇崗過境穿梭巴士服務、直通過境巴士服務及出租汽車。

落馬洲至皇崗過境穿梭巴士服務(穿梭巴士)

3. 穿梭巴士服務行走位於落馬洲的新田與深圳的皇崗管制站，途經落馬洲管制站。現時，其營運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午夜，而班次為每 5 分鐘至 10 分鐘一班。穿梭巴士每小時可來回載客約 1,680 人次，或每日 28,560 人次，而車費每程為七元。目前，穿梭巴士服務平均每日來回載客約 20,000 人次。

直通過境巴士服務(直通巴士)

4. 直通巴士服務的過境次數由一個配額制度所規管。在獲發配額後，營辦商可根據獲編配的過境時間提供服務。現時共有兩類配額，分別為常規配額和特別配額。發出特別配額主要為補充常規配額，以應付周末及長假期(例如農曆新年)並不固定的需求。常規配額和特別配額的數目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當局共同商定。目前，直通巴士服務每日載客約 17,000 人次。

出租汽車

5. 現時大約有 60 部出租汽車獲准以預約形式經落馬洲管制站提供過境服務。獲准提供有關服務的出租汽車之數目是受到一個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當局共同商定的配額制度所管制。

為配合延長通關時間而作出的公共交通安排

落馬洲至皇崗過境穿梭巴士服務

6. 為配合 24 小時客運通關，營辦商會在午夜到上午六時三十分這段時間(延長時段)內提供不少於每 30 分鐘一班的穿梭巴士服務。現時七元的單程車費將會維持不變。

7. 為提供上述服務，營辦商須增聘司機，及增聘工作人員在兩個總站和落馬洲管制站的交匯處提供服務及協調乘客上車和排隊，而營辦商亦可能需要添置車輛。運輸署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細節安排。

接駁至新田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

8. 現時共有三條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營運至新田公共交通交匯處。它們分別為連接元朗市中心的專營巴士路線 277 號；連接屯門市中心的專線小巴路線 44B 號和連接天水圍市中心的專線小巴路線 77 號。這三個地區是連接本港其他地區的通宵公共交通網絡的主要樞紐。為配合 24 小時通關，以上三條路線的營辦商會在延長時段內提供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車的通宵服務。此外，現時行經新田的專營巴士路線 76K 號的營辦商會開辦往返上水至新田的通宵短程服務。

9. 新田公共交通交匯處設有的士站，而該交匯處或其附近亦設有停車處，方便其他車輛如紅色小巴、旅遊巴士和私家車等上落乘客。在延長時段內，這些停車處可供有關的交通工具使用。

直通巴士服務

10. 直通巴士業界表示有興趣開辦行走香港不同地區至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主要城市(例如深圳、東莞、番禺、廣州等)的固定班次服務。我們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編配常規深宵配額。

11. 我們亦會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由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開始簽發特別直通巴士深宵配額，以應付乘客需求。

出租汽車

12. 在延長時段內，出租汽車可依據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所協定的現行配額營運。

有關安排的監察和檢討

13. 上述行經落馬洲管制站的過境客運服務及接駁至新田的公共交通服務預計可應付延長時段內的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交通模式。我們亦會在有關安排實施後檢討，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修改。

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在落馬洲管制站的營運

14. 現時落馬洲管制站在空間上有很大的限制，而汽車通道設施亦非常有限。此外，我們亦須規管落馬洲管制區的進出以確保出入境及海關設施能維持有秩序的運作。故此，載客量大的穿梭巴士和直通巴士成為在落馬洲過境乘客的主要交通工具。這項安排是為免造成擠塞，而更重要的是要確保貨運可在落馬洲有限的通道設施下暢順地運作。

15. 雖然有上文所述的限制，我們仍準備研究以試驗計劃形式，於延長時段讓的士/小巴在有限制情況下進入落馬洲管制站營運的可行性。在制定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時，我們須研究方法以解決下列的實際問題：

- (i) 就落馬洲管站 24 小時通關後的乘客需求模式作出確切的評估，藉此為增加穿梭巴士服務以接載的士/小巴乘客作出計劃；
- (ii) 制訂的士/小巴乘客在落馬洲管制站轉乘穿梭巴士前往皇崗及繳付穿梭巴士車費的安排；及與穿梭巴士營辦商和內地有關當局商定增加特別穿梭巴士服務的安排；如果出現穿梭巴士乘客和的士/小巴乘客在落馬洲管制站完成出入境程序後，因爭相乘搭穿梭巴士而出現爭執，這情況是不可以接受的；
- (iii) 保持管制站的運作暢順，因為有關試驗須使用現時位於出入境檢查大堂南面的唯一緊急汽車通道；在管制站有限的地方選取適當地點以劃設乘客上落點，及確保有安全的行人通道連接出入境檢查大堂；
- (iv) 避免阻礙現時於管制站正在進行的改善工程，因為這些工程都是在午夜過後趕工的；及避免妨礙貨運於管制站內的暢順運作；及
- (v) 與業界商討如何制訂適當的安排，以規管在試驗期內的士/小巴在管制站內的營運及進出管制區的安排。

16. 我們正積極研究試驗計劃的詳情，並就有關的事宜與的士及小巴業界進行積極討論。我們將會與業界繼續就此事保持對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